第二十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 96年 12月 7日 9時30分

二、地 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: 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:

- (一)核管處: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賴尚煜、李建智、石門環、 鄭再富、曹松楠、張國榮、許明童
- (二) 核 技 處:洪子傑、劉少華
- (三)物管局: 吳成吉、唐大維
- (四)核研所:廖俐毅
- (五)台電公司:姚俊全、方安明、吳永富、徐仲珩、葉英川、李高雄、鍾景祺、李榮耀、何 忠、吳德煌、曾俊峰、陳志誠、黃金泉、賴宏昆、李榮耀、王瀛實、楊光榮、趙 恆、王茂田、賴逢裕、莊蒼辰、張靜豪、顏文祥、黃英俊

五、決議事項:

(一) 議題一: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:

第壹項:1.請再澄清人員認證內容與過程,以確認該認證方 式可證明受驗證人員施作之驗證試片,其表面殘 留應力已由張應力變更為壓應力,符合品質要 求。

2.請澄清現場施作人員是否均為製作送美國 LAMBDA實驗室驗證試片之人員。

第貳項:同意結案。

第參項:1.原所提龍門計畫「核四工程執行ASME B&PV Code Sec.III之困難問題及替代方案」(第17次臨時動議 及第18次議題四)部分仍請持續說明辦理情形。

核四廠辦理核四工程部分(即原開立公司之MCP-002工程),同意結案,其後續處理情形改由替代方案審查程序處理。

第肆項:同意結案,但請台電公司於345kv加壓前,完成二 號機主接地網工程之施工。

第伍項:同意結案。

第陸及柒項:同意結案,但請依96年10月30日「核能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簡報」會議之結論辦理(會核字第0960029550號函)。

第捌及玖項:同意結案。

- (二) 議題二: 龍門核四計畫設計公司奇異及石威公司合約屆期後
 - (1)後續影響範圍情形
 - (2)台電公司因應措施及執行現況
 - (3)有關設計變更作業執行方式及現況(含有關CIR、FCR、DCR、ECN等)。

- 結論:1.商務問題與本會權責無關,請台電公司自行處理。
 - 2.簡報所述 貴公司之設計及變更作業之管制程序 須符合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」第七條 之要求及精神,貴公司之相關程序書亦應遵循該 規定辦理。
 - 3.貴公司核安處所提簡報補充說明本會將再進行了 解,請提供完整資料供本會參考。
 - 4. 若設計及變更作業管制採用替代機制時,請包含原管制制度、作業程序及人員資歷要求(含RDO授權要求)說明。並說明有關機構、設計執行與審查人員能力驗證或展示之方式。另有關專業工程之法規及技師要求之有關措施作法,除須符合國內有關專業法規與技師簽證要求(建議先與權責主管單位確認措施作法適法性)外,屬ASMEB&PV SECⅢ有關設計作業亦須符合該法規之要求。
 - 5.現存不符合法規要求之設計及變更作業之評估及 改正措施,請 貴公司核能安全處審查並查證確 認安全無虞並符合管制要求後建檔並報會,(如有 缺失情形亦須依品保要求管制改正)。本項作業請 於97年3月31日前完成。

(三)議題三:因應核四廠運轉需求有關含持照及非持照運轉人員 (含反應器運轉操作人員第二階段測試要求及應試 期程規劃現況)及消防隊配置規劃

結 論:1.運轉員考試部分:

- a.第二階段測試(電廠特性筆試、現場及模擬器操作測試)原則上須於30天內執行完成,以確保對應試人員能力評鑑之完整性。是以第二階段測試之進行時間,將於現場設備安裝情形已符現場操作測試所需時方執行。
- b.第1期之模擬器考照加強班請預留本會5名考 官之名額。
- 2.非持照運轉人員及維護人員部分請再參考PSAR 第13章與16章及10CFR50.120有關人員訓練要求 辦理。
- 3.消防隊之配置及人員之訓練請於燃料裝填前三 個月及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前完成。
- (四) 臨時動議(1):為促使核四施工順利,建請定期召開法規事宜 討論會
 - 結 論:法規討論需求事宜,請於有關議題經 貴公司 核安處審查確認有法規疑慮問題並形成公司 意見後,隨時向本會核四小組提出。議題提出

時請併附相關資料供本會參考。

(五) 臨時動議(2):

- 一、核四廠起動測試期間機組急停後再起動管制程序結論:
 - 1.請收集相關ABWR機組於起動測試(START UP) 期間非計畫停機次數情形。
 - 2.起動測試期間非計畫停機之再起動管制程序,原 則上仍須於經 貴公司核安處審查後,再提送本 會審查,並視發生情節複雜性決定後續管制作為。
- 二、核四廠運轉執照取得前之相關文件審查程序建議 結論:
 - 核四廠運轉執照取得前之相關文件審查要求請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 - 2.起動測試部分,可於各階段之分項測試完成後先 以抄件依現行大修審查程序,於 貴公司核安處 審查完成後先送本會審查。
 - 各階段測試完成後之成套文件,仍請依正式程序,於 貴公司核安處審查後再提送本會。
- 三、核四廠模擬器備妥供運轉人員訓練使用時程

結 論:請依PSAR承諾辦理。

四、運轉人員申請核發執照相關規定之修訂

結論:

- 1.同意一號機燃料裝填前,運轉人員測驗成績及格 後之「見習擬任職務」,得以所參與試運轉測試 相關之值班工作職務為之。
- 2.負責評定上述運轉人員見習成績者,除須為曾取得同類型核能電廠高級運轉員執照之人員外,亦須與被評(見習)人員共同輪值(參與)值班,以實際觀察被評人員之作業執行情形。
- 3. 見習人員不得擔任評定人員評定其他見習人員。